

据媒体报道，全国检察机关2020年7月开始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其中，“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及监管漏洞等也在本次活动重点监督之列。

近些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这一新兴业态的快速兴起，通过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的方式推销产品，成为不少厂家扩大销售、打造品牌的重要手段。尤其是对于食品来说，网络直播的现场性、互动性可以让消费者更为直观地“感受”到美食的诱惑，从而带动相关产品的销售，一些所谓的“网红”食品也趁势热销。尤其是今年疫情发生以来，人们线下消费受到很大影响，网络直播带货更成为很多农户、商家推销自己产品的有力工具。

然而，在一片红火热闹的背后，直播带货也藏匿着诸多乱象。一些直播博主为了吸引消费者购买，或靠卖惨赚取同情后在发货时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搞着“能赚一笔是一笔”的想法，虚标商品售价却不重视产品品质，或虚假宣传、夸大保健食品功效，或模糊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和药品三者概念，而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此前发布的信息，有的直播博主销售的减肥食品甚至非法添加有西药成分……这些给消费者身心健康埋下了巨大的隐患。

面对这些侵权行为，个体消费者往往在会面临取证难、诉讼成本高等诸多不利因素，大多在无奈之下只能放弃维权；即便偶有消费者维权成功，也仅具有个案意义，很难对带货的直播博主产生威慑警示作用。在这样的情况下，由具有专业优势的检察机关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显然有助于最大化地发挥司法的教育惩戒功能。同时，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也能够对个案之外警示那些“心术不正”的直播博主，倒逼网络直播带货行业规范发展。

“民以食为天”，不管多么新潮的销售途径和方法，都不能降低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直播带货不能在食品安全上打折扣，网络直播博主也只有守住法治底线才能长远发展，如果见钱眼开，除了会面临消费者的投诉维权，还会面对公益诉讼这一法治“大招”。期待在公益诉讼等法治手段的威慑下，网络直播博主都能够依法直播、诚信经营，与消费者共同创造美好生活，共同守护好舌尖上的安全。

(据《法制日报》)

自然资源部将挂牌督办八种违法行为

近日，《自然资源部挂牌督办八种违法行为》(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发布。根据《办法》，自然资源部将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违法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造成严重后果的等8种情形下的违法问题挂牌督办。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将对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察。

自然资源部在公开发布的《办法》中提出，公开通报案件应当符合挂牌督办案件情形，在其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后可以公开通报。必要时，正在查处的案件也可以公开通报。《办法》透露，获取挂牌督办案件的线索，可以通过信访、举报、领导批办、媒体曝光、监督检查、地方上报、部门移送等多种渠道。

“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应当对挂牌督办案件的调查核实、处罚或处理决定的执行、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跟踪督察，必要时可以派员现场督办。”《办法》表示，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结合督察工作任务，对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察；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自然资源部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察；自然资源部依法依规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关于挂牌督办案件的移送，《办法》表示，需追究违法违规主体刑事责任的，由承办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违规主体涉嫌违纪和职务犯罪的，由承办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规定情形，需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移送的，经自然资源部领导同意后，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按照规定移送。

(《法制日报》 都建荣)

三部门要求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 对法援重点服务对象加快办理进度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司法部、财政部共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开辟了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明确对农民工、工伤职工、“三期”女职工等重点服务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的，加快办理进度，要求有条件的，当日受理、当日转交。

《意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有关精神和《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处理争议210多万件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制定出台《意见》，首先是为了更好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和国家法律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法律援助工作。早在2003年发布的《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经济困难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要求，畅通法律援助渠道，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5年6月，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明确，要逐步将涉及劳动保障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

2017年4月，人社部、司法部、财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提出，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劳动争议仲裁，在案件多发高发地区的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窗口，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工伤职工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并组织推动律师做好法律援助和社会化调解工作。

制定出台《意见》，同时也是为了帮助贫困劳动者更好维护合法权益，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法律援助是国家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法律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着“调节器”和“减压阀”的重要作用。

据介绍，当前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增长较快，2019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10多万件，涉及劳动者近240万人。其中，部分劳动者在经济收入、个人能力等方面处于弱势，在维护权益过程中迫切需要获得法律帮助，对此，《意见》细化为“综合考虑当地法律援助资源供给状况、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等因素，推动法律援助逐步覆盖低收入劳动者，重点做好农民工、工伤职工和孕

资报酬争议仲裁的农民工获得必要法律服务，有利于进一步稳就业、促扶贫，更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此外，制定出台《意见》，也是为了加强和改进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据了解，目前已经有部分地方开展了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也存在标准做法不一、协作机制有待健全、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因此，我们在对各地成熟做法进行总结提炼的基础上，对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机制、规范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流程等事项做了统一要求，提高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负责人表示。

扩大申请援助对象范围

在保障当事人特别是农民工和困难群体权益方面，《意见》扩大了申请法律援助对象的范围，增加了法律援助的事项，更有利于当事人特别是贫困劳动者的权益维护。

比如，《法律援助条例》中规定，经济困难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对此，《意见》细化为“综合考虑当地法律援助资源供给状况、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等因素，推动法律援助逐步覆盖低收入劳动者，重点做好农民工、工伤职工和孕

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

再如，《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援助范围是“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等”，《意见》则在此基础上提出“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涉及劳动保障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

《意见》在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服务方面，作了一系列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一是简化了审查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和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二是开辟了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工伤职工、“三期”女职工等重点服务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的，加快办理进度，要求有条件的，当日受理、当日转交。三是设立了应急程序。对情况紧急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办申请材料、补办相关手续。

应纳入为民办实事清单

在《意见》实施后，当事人怎样申请调解仲裁法律援助？

对于这一社会关注的问题，上述负责人解释说，《意见》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劳动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交通要道沿线村居开展“遵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从源头筑牢交通安全防线。活动通过现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的方式，面对面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出行安全知识。同时，结合居民日常出行特点和典型案例，重点讲解了摩托车、农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就居民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张雷摄

危险化学药品运输专项整治 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开展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7月6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全国公安交管部门截至5日共出动警力13.7万人次、警车4.8万辆次、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6.4万辆次，现场查处超速、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违反限行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1320起。

据了解，公安部交管局自7月1日至12月31日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紧盯当前危化品运输交通安全的短板弱项，不断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推动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在加强日常严管的同时，全国每月将开展3次统一行动，依法从严惩处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持续营造严管高压态势。

公安部交管局表示，对统一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安交管部门将严查到底，切实整改消除隐患。希望广大群众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共同维护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共同守护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

扶贫路上 不忘初心的第一书记

——记乐山市脱贫攻坚优秀个人、峨眉山市双福镇双邑村第一书记杨柳

李学

来到四川省峨眉山市双福镇双邑村(现划归为胡场村管辖)，提起村第一书记杨柳，村民们都赞不绝口，自他担任该村第一书记以来，不忘初心，作风优良，任劳任怨，实事求是地为老百姓解决困难，为村集体谋发展，为双邑村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

双邑村毗邻夹江县，是峨眉山市典型的“三边”山区村，2014年该村被列为乐山市贫困村。全村辖6个村民小组，现有人口495人，特色产业以茶叶、水果为主。截至2018年，双邑村26户贫困户共90人已全部实现脱贫摘帽，该村也从一条路难走、人不富的穷山村，变成了如今人们赏花、采果的周末旅游好去处。

山村巨变背后，是村民的自力更生和勤劳上进，更少不了杨柳抓党建、强班子，努力提升支部战斗力的功劳和抓思想、强对策，积极推动精准扶贫工作的付

出。“来到双邑村，我第一个想法就是要把班子强起来。所以，我经常性地把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召集起来，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常态化开展‘两会一课’，并积极发展党员。”谈到之前的构想，杨柳说，“在脱贫攻坚中，我坚信扶贫要扶智。积极开展励志之心、洁美之心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并积极向贫困户宣传我们一些惠农、惠民政策，在贫困户中树新风、强正气，从根本上解决思想问题。”

2018年3月起，自杨柳任村党支部书记以来，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完善村规民约，弘扬文明新风；开展“星级家庭”“孝老爱亲”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积极协调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在杨柳的提议下，该村通过整合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村级公共机制运行维护经费，并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完成了1组陈沟河道堡坎治理工程，修复村道回头湾垮塌路段，解决汛期河水冲垮路基问题，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同时，修建产业园区生产便道10余公里，拓宽道路两处，全村现已实现硬化水泥路组组通、户户通，切实解决了山区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难题，为全村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不懈努力，双邑村以零问题反馈的优异成绩通过2018年度省级交叉检查，在2019年度省级交叉检查中也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脱贫只是第一步，产业良性发展才能走得远。2019年5月，在杨柳的带领下，双邑村利用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成立了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通过流转村民土地建立了以茶叶和水果采摘为主的两处集体产业园，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区的打造，一方面解决了部分农

户因劳动力不足，导致土地管理不善的问题，另一方面解决了部分贫困户的就业增收问题。此外，双邑村还因地制宜栽种了7个新樱桃品种50亩，套种茶叶10亩，套种魔芋10亩，预计达到丰产期，年收入66万元，实现贫困户人均增收800元。此外，二期项目计划预计可带动全村群众人均增收3000元，将有效吸引外出劳动力返乡，以产业振兴推动乡村振兴。

杨柳把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使命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施于行动，充分发挥了村第一书记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得到了党和人民的肯定，被评为2019年度乐山市脱贫攻坚优秀个人。

身边的美德善行

